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 郭維明

再審相對人 高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6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14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並因不得抗告而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再審聲請人於112年12月25日收受原確定裁定後，於113年1月1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未逾不變期間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除表明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外，更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。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比中指，請三位法官多看電視，新聞報導，
02 比中指的情形，以行為人以粗鄙之在法庭提出的證據、錄
03 片，當著法官面前提出的不是比中指的錄片，三位法官，可
04 以了！手摸生殖器，有一張是手摸生殖器的。郭維明褲子
05 大，需要提一下，就像被告高聖傑在庭上說：角度不對！所
06 以提褲變成手摸生殖器，三位法官同意吧！還是不敢辦等
07 語。

08 四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，未具體指明有何法定
09 再審事由及具體情事，再審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
10 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
12 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
15 法官 蕭承信

16 法官 楊凱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楊芷心